

切 結 書

立書人為申請使用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設置回饋離岸風場開發之雷達站(或○○)等研究設施，願依規定繳清償金，請貴分署同意使用前述土地。茲切結以下事項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立書人願於使用期間依法令規定及申請目的使用土地，負擔管理維護責任。
- 二、因設置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貴分署權益者，立書人自行負責處理。申請設置範圍已有其他合法使用權人，立書人自行協調處理；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，立書人自行排除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立書人同意終止使用：
 - (一) 繳交償金或於貴分署同意使用後，發現立書人所附文件虛偽不實，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。
 - (二) 違法或違反申請目的使用土地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- 三、使用期限屆滿或貴分署終止同意使用時，立書人願依限騰空返還土地。使用土地期間未逾原申請期間者，願於騰空返還土地後由貴分署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。未配合者，償金不予退還。處理所需費用以償金扣除後，倘有不足，由立書人全額負擔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 書 人：

蓋章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